

# 《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補充諮詢文件

## 在民事事項中向 終審法院上訴的權利

### 目的

司法機構於 2013 年 3 月發出《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諮詢文件，內容涵蓋與法庭運作相關的多項立法建議。本補充文件旨在就司法機構另一項建議徵詢意見，即所有向終審法院<sup>1</sup>提出的民事事項上訴，均須事先取得酌情許可，方可進行。

### 背景

#### 目前情況

2.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該條例”）第 22(1)(a)及(b)條，就向終審法院提出的民事事項上訴而言，目前情況如下 —

- (a) 如上訴是就上訴法庭所作的最終判決而提出，而爭議的事項所涉及的款額或價值達一百萬港元或以上，則終審法院須視提出該上訴為一項當然權利而受理該上訴；及
- (b) 如屬上訴法庭所作的其他判決，則只有在終審法院或上訴法庭認為上訴所涉及的問題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或因其他理由，以致應交由終審法院裁決時，終審法院才會受理該上訴。

---

<sup>1</sup> 終審法院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最高上訴法院，審理源自高等法院（包括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的民事及刑事事項的上訴。

### 歷史源由

3. 在民事事項中提出上訴的當然權利，其歷史源由為英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樞密院”）的上訴制度。樞密院是 1997 年 7 月 1 日前香港最高的上訴法院。該制度不僅適用於香港，也適用於所有有權向樞密院提出上訴的英聯邦司法管轄區。

4. 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就民事事項的上訴而言，如爭議的事項所涉及的款額達 500,000 港元或以上，向樞密院提出上訴乃屬當然權利。當《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草案》於 1995 年向立法局提交時，為使當時的上訴制度盡量繼續不變，當然權利的上訴機制獲得保存<sup>2</sup>。然而，門檻款額則提高至一百萬港元，以反映通脹因素。

### 現行制度不足之處

#### 原則上並不妥當

5. 現行制度在原則上並不妥當。把上訴的權利與隨意定下的金錢限額掛鈎的後果是不論案件的理據是否充分，只要訴訟人所涉及的訴訟是超過門檻限額，實質上他所得的權利會比申索額較小的訴訟人為多。對超過限額的申索而言，上訴屬當然權利；對限額以下的申索來說，則需酌情許可。

#### 欠缺效益的上訴制度

6. 容許以當然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會使終審法院必須審理一些毫無理據的上訴案件。這會引致不確定及延誤的情況，更甚者還會使案中有理據的一方得不到（或延遲得到）公義。

7. 正如終審法院於 2009 年在 *China Field Ltd v Appeal Tribunal (Buildings)* 一案中指出，容許毫無理據的上訴案件在終審法院審理，在原則上帶壓迫性 —

---

<sup>2</sup>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1995 年 7 月 26 日，第 6036 頁。

“終審法院的角色並不是容許任何有意再試一次的訴訟人獲得第三次機會。假如進一步的上訴並無實據，則按當然權利向本法院提出的上訴，對在上訴法院獲判勝訴的一方而言，在原則上帶壓迫性。除非該上訴涉及對公眾有重要性的法律問題，又除非終審法院不干預會引致嚴重不公正的情況，否則獲勝訴的訴訟人不應被拖進第三級法院。當然，這種處理方法，與法院保留酌情權以便在適當的案件中批予上訴許可的做法，並無抵觸。”<sup>3</sup>

8. 換言之，容許毫無理據的上訴按當然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並不利於維持有效的上訴制度。毫無理據的上訴固然對答辯人沒有好處，對上訴人亦非有利。該等上訴只會令訴訟各方負擔更多的法律費用<sup>4</sup>。

### 浪費司法資源

9. 正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10 年在 *Champion Concord Ltd and Another v Lau Koon Foon and Another* 一案中指出 —

“本法院的經驗顯示，[按當然權利而]提出的上訴會耗費資源、浪費時間，並且顯而易見地會阻礙本法院解決其他更具理據的案件。”<sup>5</sup>

10. 因此，毫無理據的上訴會令其他（通常屬公法範疇的）真正及更具理據的上訴未能及早獲終審法院處理。這種情況極不理想，且會浪費公共資源。

---

<sup>3</sup> *China Field Ltd v Appeal Tribunal (Buildings)* (2009) 12 HKCFAR 68，第 16 段（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

<sup>4</sup> *Wealth Duke Ltd and Others v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td*，未經彙報，FACV 2/2011（終審法院，2011 年 11 月 23 日），第 1 段（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包致金）。

<sup>5</sup> *Champion Concord Ltd and Another v Lau Koon Foon and Another*，未經彙報，FACV 16 及 17/2010，（終審法院，2011 年 11 月 23 日），第 6 段（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

### 與現代司法制度不符

11. 幾乎所有其他與香港制度最為相近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均規定，要向最高級的上訴法院提出上訴，必須先獲得“許可”。當中包括向澳洲高等法院及新西蘭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訴，以及由英格蘭與威爾斯向聯合王國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訴。至於向加拿大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訴，在大部分情況下亦須獲得上訴許可。

12. 我們參考過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詳情，可見於附表。<sup>6</sup>

### 提高金錢限額並不是一個選擇

13. 提高一百萬港元的金錢限額並不能消除把上訴權利與隨意定下的金錢限額掛鈎所引致的不合理情況（見上文第5段）。因此，提高金錢限額不應作為一個選擇。無論如何，提高金錢限額實際上能否顯著減少終審法院須審理的毫無理據的上訴案件的數目，實屬疑問，更遑論阻止該等案件提交終審法院。

14. 在這方面而言，加拿大的經驗可供我們參考。在1973年，加拿大大律師公會（“公會”）發現，由於當然權利上訴案件的數目急劇增加，引致最高法院的案件積壓量達不可接受的水平。公會於是建議把向最高法院提出民事上訴案件的當然權利廢除。當局曾考慮純粹將該等案件的最低金錢限額由10,000加元提高至某一數額，惟最後決定該方案在原則上並不妥當。單單是金錢或財產，不論其金錢價值多少，都不應作為向最高法院提出當然權利上訴的專有特權的基礎。<sup>7</sup>

---

<sup>6</sup> 在新加坡，針對高等法院在超逾特定金錢門檻的民事事項中作出的判決而向上訴法院（即當地最高的上訴法院）提出上訴，屬當然權利。愛爾蘭亦容許向其最高的上訴法院以當然權利提出上訴。

<sup>7</sup> Anne Roland, “Appeals to the Judicial Committee of the Privy Council: A Canadian Perspective”, *Commonwealth Law Bulletin* Vol 32 No. 4 (2006年12月), 569, 第580頁。

## 法例修訂建議

15. 基於上文所述的理由，現行以當然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機制極不理想。司法機構認為，修訂有關的法例，讓所有向終審法院提出的民事事項上訴均須受制於酌情許可的規定，是重要及適時的。

16. 現建議所有民事上訴案件，不論爭議的事項所涉及的款額或價值是否達一百萬港元或以上，均應由終審法院／上訴法庭酌情決定是否受理。只有在上訴所涉及的問題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或因其他理由，以致應交由終審法院裁決時，該等上訴才應由終審法院審理。這項建議可藉廢除該條例第 22(1)(a)條落實。

17. 值得注意的是司法機構只是建議廢除“當然權利”此一部分，該條例第 22(1)(b)條有關上訴許可的其他現有部分不會受到影響。故此，這項建議並不會令上訴人的權利受到任何實質損害。

18. 另外，須強調的是，終審法院是香港的最終上訴法院，而非與上訴法庭以相同基礎運作的“第二上訴法庭”。終審法院處理的事項，以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的問題為主，但相關法例亦載有“或因其他理由”而受理上訴的條文。現有案例已確立“或因其他理由”是指適用範圍有限的例外情況。然而，正如所有案例一樣，有關“或因其他理由”的法理可有進一步發展的空間。

19. 如上訴所涉及的問題並非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亦非“或因其他理由”，法院不會批予上訴許可，從而體現法定條文的用意。法院在考慮相關理據時，應以此作為基礎。換句話說，上訴人在申請上訴許可時，不但必須提出充分理據，還須符合相關法定條文。

20. 此外，應留意的事項是，目前所有刑事上訴均受制於終審法院的酌情許可，並沒有上訴的當然權利。把民事上訴的當然權利的理由廢除，可使民事上訴與刑事上訴的程序一致。所有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都應建基於本身的理據，而所有訴訟人或當事人均應獲得公平對待。

### 有關建議的效益

21. 總括而言，司法機構的建議將會 —
- (a) 解決現行當然權利法定條文的根本原則問題，即現時以隨意定下的申索金額來區別訴訟人的安排；
  - (b) 有利於推行有效的上訴制度，原因是終審法院不需再受理毫無理據的上訴，從而令各方得以避免該等上訴所帶來的不確定和延誤的情況、以及不必要的訟費；
  - (c) 讓司法資源更用得其所，原因是終審法院可不理會案件所涉及的金錢價值，而專注聆訊涉及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的問題或其他理據的上訴；以及
  - (d) 使本港的上訴制度與其他相若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一致。

### 徵詢意見

22. 司法機構現就上述建議徵詢意見。如有任何意見，請於 **2013年5月23日**內提交。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3年4月

在其他可相比擬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中  
向最高級上訴法院提出的民事事項上訴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高等法院是澳大利亞司法制度中最高級的法院，也是澳大利亞的最終上訴法院。高等法院擁有原訟及上訴司法管轄權。

2. 高等法院的上訴司法管轄權由澳大利亞憲法第 73 條所賦予，該條規定高等法院可審理源自各州的最高法院和任何聯邦法院或行使聯邦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上訴案件。第 73 條容許高等法院的上訴司法管轄權“在國會訂明的例外情況及符合國會訂明規例的規定下”受到限制。

3. 澳大利亞並無上訴至高等法院的必然權利，而除非高等法院給予特殊的上訴許可，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可就任何判決提出上訴，不論是最終判決還是非正審判決。<sup>8</sup>各方需要說服法院有特殊理由存在。高等法院在考慮是否給予特殊的上訴許可時，可顧及任何其認為有關的事宜，但必須顧及：

*“(a) 究竟宣告與申請有關的判決的法律程序是否涉及法律問題：*

*(i) 而該法律問題是具有關乎公眾的重要性，不論是否因為可適用於一般情況或因其他理由；或*

*(ii) 而就該法律問題是需要作為最終上訴法院的高等法院來作出決定，以解決不同法院之間或同一法院之內就法律的狀況所作的不同意見問題；及*

---

<sup>8</sup> 《1903 年司法法令》(Judiciary Act 1903)第 35AA 條。

(b) 一般而言或就該個別個案而言，為秉行公正着想，高等法院是否需要考慮與該申請有關的判決。”<sup>9</sup>

## 加拿大

4. 加拿大最高法院是加拿大的最高級法院。其司法管轄權包括魁北克省的民事法與其他九個省和地區의普通法。在大部分案件中，均須先取得上訴許可，法院才會受理有關上訴。如案件涉及的問題是最高法院認為：

“基於其關乎公眾的重要性或該問題涉及的任何法律爭議或任何法律兼事實爭議的重要性，應由最高法院決定，或因其他理由，其性質或意義足以成為最高法院作出決定的理由，”<sup>10</sup>

法院方會給予上訴許可。

## 英格蘭與威爾斯

5. 聯合王國最高法院是英格蘭和威爾斯絕大部分案件的最終上訴法院。2009年10月1日，最高法院根據《2005年憲制改革法令》第三部成立。最高法院已取代了上議院的司法職能<sup>11</sup>，並取得上議院的司法管轄權。除源自英格蘭與威爾斯的上訴案件外，最高法院也審理來自蘇格蘭高等民事法院（Scotland's Court of Session）等的上訴案件。

6. 《2005年憲制改革法令》第40(2)條規定，在民事法律程序中，針對英格蘭和威爾斯的上訴法院的任何命令或判決的上訴均可向法院提出。然而，除任何其他限制該上訴的成文法則<sup>12</sup>

---

<sup>9</sup> 《1903年司法法令》(Judiciary Act 1903)第35A條。

<sup>10</sup> 《1985年最高法院法令》(Supreme Court Act 1985)（加拿大）第40條。

<sup>11</sup> 參閱《2005年憲制改革法令》(Constitutional Reform Act 2005)。在該法令生效前，上議院是最高的上訴法院。（參閱第37條）

<sup>12</sup> 就民事上訴而言，相關的法規是：

- 《1934年司法行政（上訴）法令》(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ppeals) Act 1934)；
- 《1960年司法行政法令》(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ct 1960)；
- 《1969年司法行政法令》(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ct 1969)；



另有規定外，“第(2)款所指的上訴只可在獲得上訴法院或最高法院的批准下提出”<sup>13</sup>。要求批准上訴的申請必須先向上訴法院提出。如上訴法院拒絕給予准許，則當事人可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請。<sup>14</sup>

## 愛爾蘭

7. 最高法院是愛爾蘭所有憲法及民事事項的終審法院。<sup>15</sup> 高等法院是原訟法庭，在所有民事及刑事事項中均擁有全面的原訟司法管轄權。

8. 在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之間，就審理民事事項而言，並無等同上訴法院的中級法院。最高法院就是終審法院，審理針對高等法院的決定而提出的民事上訴案件。在此情況下，一般而言，針對高等法院在民事事項中所作的決定而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屬必然權利。然而，在有限的例外情況之下，則須由原審法官發出證明書，證明該上訴涉及關乎公眾的重要法律論點，當事人方有權提出上訴。<sup>16</sup>

## 新加坡

9. 新加坡最高法院由上訴法院和高等法院組成。高等法院是原訟法庭，在所有民事及刑事事項中擁有全面的原訟司法管轄權。上訴法院則審理針對高等法院在民事及刑事事項中所作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上訴法院同時也是新加坡的最終上訴法院。在高等法院與上訴法院之間，並沒有中級上訴法院。

10. 一般而言，針對高等法院就涉及超過某金額門檻（250,000 新加坡元）的民事申索所作的決定而向上訴法院提出上

- 
- 《1978 年司法院（北愛爾蘭）法令》(the Judicature (Northern Ireland) Act 1978)；
  - 《1988 年高等民事法院法令》(the Court of Session Act 1988)；以及
  - 《1999 年尋求公義法令》(the Access to Justice Act 1999)。

<sup>13</sup> 第 40(6)條。

<sup>14</sup> [www.supremecourt.gov.uk](http://www.supremecourt.gov.uk) (“A guide to bringing a case to the Supreme Court” “向最高法院提出訴訟指南”)。

<sup>15</sup> 憲法第 34 條。

<sup>16</sup> 愛爾蘭最高法院的網址。

訴，屬必然權利。《最高法院司法權法令》（the Supreme Court of Judicature Act）（第 322 章）第 34(2)(a)條列出有關的規定如下：

“(2) 除獲得法官許可外，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均不得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a) 凡在高等法院席前進行的聆訊中，爭議的金額或標的之價值（利息及訟費除外）不超過 250,000 元或不超過根據第(3)款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其他款額；

.....”

11. 正如上訴法院在其中一項判決中指出，由於 250,000 新加坡元的金額門檻是地區法院司法管轄權的上限，第 34(2)(a)條的目的是確保如針對地區法院的判決的上訴已由高等法院聆訊及處置，則除非（在有充分理由提出之下）已獲得高等法院或上訴法院的許可，否則不得就此向上訴法院提出進一步上訴。立法機關所設想的是聆訊應該只分兩級，即原訟聆訊及上訴。若欲向上訴法院，即新加坡的最終上訴法院提出進一步上訴，則必須獲得許可方可進行。

12. 上訴法院在另一項判決中解釋，作為一般的規則而言，上訴人應只享有向單一級別法院提出上訴的當然權利。<sup>17</sup>

## 新西蘭

13. 新西蘭最高法院是新西蘭最高級的法院，也是最高上訴法院。

14. 新西蘭並沒有上訴至最高法院的必然權利。<sup>18</sup> 所有意欲提出上訴的人士均須先向法院申請上訴許可。只有在上訴對秉行公義是必要的情況下，法院才會批予上訴許可。<sup>19</sup>

<sup>17</sup> *IW v IX* [2006] 1 SLR 135 於[22]。

<sup>18</sup> 《2003 年最高法院法令》（Supreme Court Act 2003）第 12 條（新西蘭）。

<sup>19</sup> 《2003 年最高法院法令》（Supreme Court Act 2003）第 13 條，引述如上。

15. 《2003 年最高法院法令》第 13 條列出了若干因素，用以決定上訴是否“對秉行公義有必要”。在下述情況下，上訴對秉行公義是有必要的：

上訴涉及具有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的事項

- 可能曾發生司法不公的情況，或如不聆訊該上訴，可能會發生司法不公的情況
- 上訴涉及具有廣泛的商業意義的事項
- 上訴涉及有關《懷唐依條約》（*Treaty of Waitangi*）的重大爭論點

16. 法院曾經指出，即使涉及的款額極小，但案件卻可能產生具有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的問題。在 *Jeffries v Attorney General*<sup>20</sup>一案中，最高法院就上訴法院規定上訴人支付 750 新西蘭元的命令是否妥為作出的問題，批予上訴許可。最高法院在批予許可時信納，儘管該案牽涉的款額極小，但卻提出了具有廣泛的重要性的論點。不過，法院同時也促請當事人考慮，究竟爭論中的事宜是否可在無須招致全面聆訊的訟費的情況下獲得解決。

-----

---

<sup>20</sup> [2009] NZSC 6。判決書日期：2009 年 2 月 4 日。